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魏经开审批环表〔2025〕03号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品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运动安全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品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品格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橡胶制品运动安全地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与天泽路交叉口北行100m路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39.135″，东经114°59′40.16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场地建筑面积3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车间改造并购置自动化成型设备10套、全自动搅拌机7台、卷材成型压力机2台、恒温温室1台、卷材旋切机2台、振动刀1套、复合机1台、复卷机1台、自动化打包机1套、电导热油炉1台，项目建成后年产橡胶地垫9000吨。项目总投资1024.0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4.88%。

1. 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卓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后续应满足相关要求。
2.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⑴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上料、人工解包废气，成型、冷却废气、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等。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上料、人工解包废气，成型、冷却废气。其中，上料、人工解包废气通过在全自动搅拌机设置集气罩和在罐顶集气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成型、冷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等。采取车间密闭、泼洒抑尘、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等。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污管网排入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该项目主要为自动化成型机、全自动搅拌机、卷材裁切机、自动化裁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设备选用厂区合理布局、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建筑物隔声、隔声罩隔声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地垫边角料、除尘灰，其中废包装桶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地垫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项目竣工后还需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使用。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4t/a、；NH3-N：0.0024t/a；SO2：0t/a；NOx：0t/a。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29日

（共印6份）